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7)。

2、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周五）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1,323,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4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1,179,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3%。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594,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450,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7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323,355 股，占总股本 50.40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594,609 股，占总股本 4.9125%。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32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94,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银团授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323,355 股，占总股本 50.40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594,609 股，占总股本 4.9125%。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32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5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94,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易文玉律师和丁紫仪律师。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